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2/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1月13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市民使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文娛康樂活動

目的

本摘要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有關使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公眾休憩用地的規例及政策，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各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該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休憩用地的定義

2.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休憩用地"的定義是"一個法定土地用途地帶，用以提供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供公眾享用"。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休憩用地"與"康樂休憩用地"可交互使用，而康樂休憩用地為露天用地，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主要作康樂活動用途。休憩用地可作靜態或動態用途。"靜態休憩用地"是指提供景觀美化設施(例如公園、花園、休憩處、兒童遊樂場、緩跑徑和健身徑)的康樂休憩用地。"動態休憩用地"則指設有戶外康樂設施(例如運動場及足球場)的康樂休憩用地。

相關規例

3. 使用康文署轄下的公眾休憩用地須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遊樂場地規例》規管。公眾遊樂場地¹，例如公園、遊樂場、休憩處和燒烤場，均屬《遊樂場地規例》的規管範圍，而所有公眾遊樂場地的使用者都必須遵從《遊樂場地規例》。

4. 《遊樂場地規例》載有規管市民使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文娛康樂活動的條文。《遊樂場地規例》特別訂明，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a) 任何人不得在有告示展示為不准踐踏的草地、草皮或其他地方上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臥(第9(a)條)；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可藉任何顯眼地展示的告示，限制或禁止放風箏、模型飛機、汽球或其他器件(第17條)；
- (c) 不得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危險的方式將蠟燃燒或溶化，或將液體灑在或潑在熱蠟之上(第23A條)；及
- (d) 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彈奏任何樂器、操作任何無線電或唱機，或唱歌，除非彈奏該種樂器、操作有關無線電或唱機，或唱歌是按照由康文署署長給予的書面准許所進行的(第25條)。

公共藝術

5. 2001年，藝術推廣辦事處在康文署轄下成立，負責推廣社區藝術和公共藝術，並向公眾提供一系列視覺藝術活動和服務。藝術推廣辦事處與包括藝術家、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及私營機構在內的不同夥伴合作，推出了多項公共藝術計劃，利用休憩用地展示藝術作品。該等計劃的例子載於**附錄I**。

¹ 公眾遊樂場地是指第132章附表4所指明的地方。

6. 此外，在康文署管理的多個休憩用地內亦有超過40件由30位本地藝術家創作的藝術品長期展出，這些休憩用地包括九龍公園、香港文化中心廣場、香港科學館廣場、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尖東海濱長廊及香港大會堂花園等。康文署亦與一間私營機構合作，於沙田大會堂周邊設立"城市藝坊"，展示共19件藝術作品，增加市民大眾接觸和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機會。

街頭表演

7. 據民政事務局所述，現時街頭藝術表演未有受到限制，只要有關表演進行時符合法例規定便可。為鼓勵社區參與文化活動，讓藝術融入社區，民政事務局在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間推出"開放舞台試驗計劃"，在3個地點(即香港文化中心廣場、沙田大會堂廣場及葵青劇院廣場)設立表演區，供個人或團體公開表演。表演時段設於周末及公眾假期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每節為兩小時。任何經試演成功的表演者可預約使用上述3個表演區的表演時段，無須繳付場租。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8. 市民使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文娛康樂活動的有關事宜，曾於事務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在第三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重點概述於下。

對使用公眾休憩用地的限制

9.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意見，認為使用由康文署管理的公眾休憩用地(例如公園及花園)有各種各樣限制，不利於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商討是否可以檢討有關使用公眾休憩用地的現行法例、規例及政策，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推展。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亦有委員提出相若建議。

公共藝術及街頭表演

10.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充分利用如港鐵車站和機場的大堂和空間等公眾地方來展出藝術創作，以推廣對視覺藝術的欣賞。據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所述，該局已與公共交通機構合作，利用港鐵車站和渡輪碼頭的空間展示創意作品，讓市民有更多接觸藝術的機會。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有委員亦提出關注，認為香港可供進行街頭表演的公眾地方不足。

提供休憩用地的情況

11. 在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0月及2006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例如沙田、元朗及荃灣等地區缺乏休憩用地，以及推行休憩用地工程計劃需要冗長的籌備時間。據政府所述，把康文署和房屋署提供的休憩用地合計起來，18區的休憩用地供應充足，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只有油尖旺和元朗兩區例外。就油尖旺區而言，預計日後在西九文化區內闢設的休憩用地，應能在很大程度上紓緩休憩用地的不足。至於元朗區，在天水圍已有多項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正在積極籌劃當中。政府經考慮建造業專業團體的意見後，亦已採取措施精簡及縮短推行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包括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程序。

相關文件

12.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9日

藝術推廣辦事處在公眾休憩用地 進行的公共藝術計劃

下文載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推行的若干公共藝術計劃：

- (a) "藝遊鄰里計劃"由2000年開始推行，計劃旨在透過與不同機構(例如港鐵公司及多個商場)合作，在各區展示優秀藝術家的最新作品，藉以把藝術帶進社區；
- (b) "潮裝公園"是康文署在2010年開展的計劃，在公共空間(例如公園)展示藝術品，讓公眾可悠閒愜意地欣賞周邊景物。該計劃分兩階段在兩個選定的現有康樂場地推行，分別為鰂魚涌公園(第一階段)及歌和老街公園(第二階段)。第一階段計劃已於2011年5月完成，而第二階段計劃預計於2012年8月完成；
- (c) "添馬艦公眾藝術計劃"是一項公開比賽，以徵召置放於添馬公園內的公眾藝術作品提案。該計劃於2010年4月發出公開徵召，遞交作品提案的截止日期為2010年6月。目前，比賽的評選過程已進入最後階段，當評審工作完成後，優勝藝術作品會獲置放於公園內；
- (d) "西貢區議會公眾藝術計劃2009"在2009年5月推出，透過公開徵召作品提案，選出4件公眾藝術作品置放於西貢區內由康文署管理的3個場地中，藉以美化該等場地，使之增添生氣。該3個場地為西貢萬宜遊樂場以及將軍澳的寶翠公園和寶康公園。

- 資料來源：
- (a) 藝術推廣辦事處網站。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西貢區議會公眾藝術計劃2009 展覽"。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政府邀請公眾為添馬艦休憩用地提交藝術品提案"。

**市民使用公眾休憩用地
進行文娛康樂活動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 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 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10月31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 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 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6年3月30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4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19日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 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1年7月11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13日	會議紀要